

MD-2025-11-07

潮州市饶宗颐博物馆仿古窗改造提升项目

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潮州市饶宗颐博物馆

咨询人：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潮州市饶宗颐博物馆与咨询人：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潮州市饶宗颐博物馆仿古窗改造提升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二、咨询人同意承担本合同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预算编制**。

三、委托人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四、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如因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延误或多次变更修改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五、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参照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42号文的收费标准并下浮20%，咨询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元整**（¥1600.00）。

2、委托人收到咨询人开具的发票后7日内一次性付清。

六、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



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潮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1月21日

授权委托书

我单位因业务发展需要，现授权我单位于广东省潮州市的分支机构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作为我单位合法代理单位，授权其代表我单位对潮州市区域内所有工程项目业务的开票和代收款、对接资料等相关事务。代理过程中，该代理单位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单位的行

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代理单位无权转换代理权。
特此委托。

代理单位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枫溪支行

银行账号：2004023109200045216

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11月21日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

账户号码: 2004023109200045216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枫溪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卢黎德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69002853302

2021 年 07 月 15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CZ2511211008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

受潮州市饶宗颐博物馆委托，潮州市饶宗颐博物馆仿古窗改造提升项目一预算编制（采购项目编码：445100G1918052X251113039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仟陆佰圆整（¥1,600.00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潮州市饶宗颐博物馆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潮州市饶宗颐博物馆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11月21日